

合同

编号： 11NMB1694948202430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青河县艺海装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青河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青河县艺海装饰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青河县艺海装饰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青河县艺海装饰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牌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设计类型:宣传栏,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普通喷绘打印,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PVC	15	平方米	950.00	14250.00
合同总价（元）		14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广告服务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广告服务，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制作和发布广告的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与广告规格。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广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以内通过电汇或邮寄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帐户，并电告乙方。

第四条服务质量：

甲方负责提供广告资料及素材，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制作。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

第六条 其它条款:

服务期满的后续服务,双方另行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1520010400152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